

2025 年农业品牌培育及市场营销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博锐雅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业品牌培育及市场营销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组织区县（开发区）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区县（开发区）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菜篮子”农产品及花卉等特色产业以及地产蔬菜集中上市期，开展西安市优势特色农产品进社区、田头精准产销对接及花卉特色产业等产销对接提振消费活动不少于 11 场次。主要服务内容为：

（一）开展西安市特色农产品海南精准产销对接活动，策划整体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活动主要包括西安市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市场考察、宣传推介、资源对接等。参与活动的农产品企业不少于 15 家；

（二）组织举办田头产销对接活动，结合“菜篮子”产品以及地产蔬菜集中上市期市场需求，邀请批发商、大型农批市场等开展田头精准产销对接活动，参与活动企业不少于 20 家，此项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 80 人；

（三）围绕我市花卉产业，组织“一日看尽长安花”2025 西安国际花卉产业产销对接活动，策划整体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邀请我市各规模化花卉生产主体负责人、花卉经销商、花卉科研及管理人员、中亚各国及日本花卉销售、拍卖行业代表等不少于 60 人，活动主要包括展览展示、座谈交流、基地及市场考察、产销对接洽谈、合作意向签约及成果展示等内容。

（四）以“服务民生零距离 优质产品惠万家”为主题，组织开展 8 场次“菜篮子”产品进社区活动。通过展销会形式，将“菜篮子”及特色优质农产品直接引入社区，缩短产销距离，拓宽销售渠道，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常态化模式。万人级社区数量不低于 5 个，参加进社区企业数量合计不低于 60 家。

（五）负责活动所需所有场景的场地租赁、设计搭建及氛围营造；

（六）负责与参与活动的组织、平台、本地企业做好商务对接；

（七）活动地点：西安市特色农产品海南精准产销对接活动实施地点为海南

省海口市；田头及花卉产销对接活动实施地点主要为我市涉农区县；社区行活动实施地点主要为我市万人级社区。

（八）供应商需运营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无相关负面言论；有丰富的
大型展会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参展、策划、设计搭建布展经验及优秀典型案例，能全
方位立体式宣传展示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成果。

二、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155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462000 元；合同按期执行 4 次活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77500 元；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115500 元。

2.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名称：陕西博锐雅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8502310000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组织完毕全部活动为止。活动组织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明确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和时限负责。

2. 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14 天的活动筹备、制作周期，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活动相关资料及时反馈或确认。

3.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和时限负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及报价单所列项目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验，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因乙方失误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完工后以甲方所签署的验收单为合格标准。

5. 在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活动工作后，甲方应指派负责人进行验收确认，以第三方的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前置条件（甲方在活动前不进行验收，则视该工程验收合格），若有异议，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在验收单上注明处理意见。

6. 每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及活动结算单，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验收确认单。

五、项目设计版权：

本项目所有设计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护，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 LPR

计算。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免责事由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重大传染病、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其在活动期间制作使用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介绍、字体、标志等）真实合法且乙方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确保其同任何第三方不产生任何法律上的纠纷。如因上述信息内容引发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任。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 西安市未央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服务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修祥

日期： 2025.11.19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孙然

日期： 2025.11.19